

#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3破申119号

申请人：田维林,男,1964年6月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xxxxxxxxxx5718,汉族,住泗阳县众兴镇西康居委会田庄组276号。

被申请人：宿迁永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321323000065070，住所地江苏省泗阳县众兴街道长春路（世纪华庭23幢23-0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卢娣勤，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田维林同意，本院于2024年7月30日决定将宿迁永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8月1日，本院对永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永邦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永邦公司系2011年3月23日在泗阳县行政审批

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321323000065070，住所地江苏省泗阳县众兴街道长春路（世纪华庭23幢23-01号商铺），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玻璃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地暖安装；建材（不含危险品）、卫生间用具、五金销售。

2015年10月30日，田维林以永邦公司未履行（2015）泗民初字第01476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为由向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6225元。执行过程中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对永邦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动产等财产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对永邦公司依法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在执行过程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2016年8月2日，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泗执字第02500号执行裁定，以被执行人名下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依法发生法律效力（2015）泗民初字第01476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田维林对永邦公司享有确定债权，故申请人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有权申请将永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行

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且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故本院对永邦公司破产案件享有管辖权。申请人田维林的债权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且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故本院认定被申请人永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永邦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永邦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田维林对宿迁永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更
审	判	员	朱希阳
审	判	员	付伟伟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子晗